证券代码: 874236 证券简称: 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 202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 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际控制人, 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 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八条**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

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 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 7.2.6 条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评估:

-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二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五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 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

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有特别规定,否则"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